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以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空格內以「✔」標示的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5]	**反對**[5]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85元之末期股息。[6]	☐	☐
3. 重選奚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4. 重選張文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5. 重選劉正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6. 重選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7. 重選李艾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
8. 重選岳學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9.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10. 重選李子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11. 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12.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13.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
14. 重選陳玉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1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1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庫存股份除外)。[7]	☐	☐
1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庫存股份除外)。[7]	☐	☐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不論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閣下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複印本。**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倘　閣下的代表尚未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852) 2980 1333)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以取得協助。*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在某一項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在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閣下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該末期股息。*

7 *第16及17項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8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以紙本形式交回,則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除親身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外,閣下還可選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或之前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以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載於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有關訪問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資料詳情。*

11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惟非其他聯名持有人)本人(不論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採納。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1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不論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通過下列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私隱事務主任